晋城市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政务舆情回应关切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和省市区关于建立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的要求，现制定本单位政务舆情回应关切制度。

**第一条舆情监测收集。**健全舆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用户活跃论坛、微网站,以及传统媒体的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监测，形成全覆盖的舆情监测体系，即时掌握了解网络等舆情动态，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文旅工作的疑虑，通过与区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机构核实衔接，做到不漏报、不迟报，实现政务舆情信息资源互通、互动、互助、共享。

**第二条应对处置。**按照把舆情处置和事件处置结合起来的要求，建立完善全方位的综合防控体系。涉事片区责任主体，通过网下实际工作，及时妥善处置政务舆情反映的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对处置不及时、应对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予以问责。规范处置流程，健全政务舆情受理、转办、反馈机制，定期通报网络社情民意办理和处置情况。

**第三条公开回应。**健全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机制，把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回应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回应以事实说话，实事求是。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推进政务微博、微信与网站的联动和互补，快速传播政务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积极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多角度回应，深层次引导。

**第四条舆情回应工作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做到不缺位、不失责。

（二）分级负责原则。牢固树立舆情危机和公开意识，坚持 “谁主管、谁负责”，注重源头防范、源头治理、源头处置，做到尽职尽责。

（三）强化交流互动。规范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及时公开热点，发挥舆情在传播政务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

（四）加强督查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和办法，将政务舆情办理、处置、回应情况纳入政务公开、效能建设考核。要加大问责力度，对因工作重视不够、应对无方、处置不力而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